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46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法

日 期：0210

節 次：第 1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(三十分) 甲面臨資金困難，但因銀行信用不好，無法向銀行貸款。乙為甲的好友，乙任職於 A 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信用度較高，且得以比較低的利率獲得銀行貸款。96 年 2 月甲於是與乙商討，甲將其所有的 B 土地及建物以買賣方式移轉登記給乙，乙以該 B 土地及建物向台新銀行設定最高抵押權及申請購屋貸款，以取得較低之利息及較高之貸款額度，並由乙將取得之貸款金額給甲，甲應按月清償銀行貸款，乙依約貸得 936 萬元交付給甲。起初甲皆有按月給付貸款，但與 99 年 2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乙，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乙應移轉登記 B 地及建物給甲。但 99 年 3 月甲即無力給付貸款，也不再給付貸款，乙為了維護自己銀行信用，只得為甲繼續給付銀行貸款。甲乙雙方於 103 年 4 月 5 日達成合意訂立契約，約定甲應先返還跟銀行之貸款與積欠乙幫甲給付銀行貸款，乙始移轉 B 地及其建物給甲，若甲不履行約定，乙得以處分系爭房地的方式受償甲欠的債務。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再度以存證信函通知乙，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要求乙將 B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，乙以甲未依約定償還約定貸款與借款，乙得以處分系爭房地方式受償債務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移轉登記 B 地及其建物給甲。甲對乙之主張，則表示伊未依約履行債務返還，係因乙未依 103 年 9 月 9 日存證信函之請求，辦理移轉所有物登記給伊。甲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訴請乙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問甲乙之主張何者有理？

二、(30 分)

甲於民國 88 年間持有 A 地及其上的一棟五層樓之大型商場。該商場後因火災滅失，甲因此委請某建設公司於 A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重新建造六層樓之商場，迄 97 年間已完成地下五層連續壁工程、基樁及地下二樓至地下一樓之結構體（下稱系爭結構體）時，遭甲之債權人某銀行向地方法院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最後由乙、丙二人以新臺幣 3 億 2 千萬元拍定，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1/2。

乙、丙二人分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賣與丁、戊、己等三人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丁、戊、己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1/3。乙、丙二人認為此事與甲無關，故未告知甲。丁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與戊；己則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，就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 B 公司。

甲主張系爭結構體係土地定著物，具獨立所有權，屬其所有，其對系爭土地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。甲主張乙、丙對丁、戊、己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對其不生效力，向法院請求塗銷丁、戊、己三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另請求塗銷丁、戊、己、B 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乙、丙應以當初出賣之同一價格與甲訂立買賣契約，並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 1/2 移轉登記與甲。

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B 則抗辯：系爭結構體非不動產，不屬民法所稱土地上之房屋，甲就系爭土地無法定租賃關係，因此無優先購買權。乙、丙二人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土地，倘認甲對該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即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6 項所定債務人不得應買之強制規定。況且，丁、戊、己三人善意受讓該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亦應受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保護。縱使甲有優先購買權，其權利之行使亦不及於丁、戊二人間之轉賣，以及 B 公司基於信託關係取得系爭土地部分。

試問：依民法規定，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？

三、(四十分) A 男與 B 女於 1973 年就讀 C 大學時，同為 C 大學 D 法律服務社社團成員，二人因學期中參加 C 大學 D 所舉辦之校園宿舍巡迴法律諮詢服務活動而認識。A 與 B 於 1974 年同時自 C 大學畢業，並於 1980 年結婚，然 1981 年 A 出差時，遭遇航空交通事故之意外，A 雖幸運生還，但飛機緊急迫降時的猛烈撞擊，導致 A 的生殖系統受到傷害。經 A 與 B 之仔細討論後，1982 年 A 與 B 二人決定以書面收養於就讀 C 大學時 D 之學期中校園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活動中，所認識的外籍交換學生 E 女畢業前夕，與在東京棒球場觀看棒球錦標賽時萍水相逢的不明男子未婚所生的 8 歲女兒 L。而 A 的姐姐 F 女與 F 所任職的 G 公司法務主管 H 男熟識，於 H 與 I 女結婚後，F 與 H 二人於 G 公司職場外的場合仍持續有法律業務以外的往來。然 1983 年 F 於未婚之狀態下生下 S 女後，F 即於 G 公司的公告欄與 G 公司股東會上公開 F 與 H 交往期間 H 的行徑。歷經此一風波，H 於 G 公司董事會之報告事項中表示，就此私事 H 願對於 F 與 S 負全責且願有所承擔之意，更對此事占用了 G 公司與社會資源感到抱歉，然 F 於 1984 年仍決定直接將 S 交由弟弟 A 與弟媳 B 收養與照顧。又拜科技之進步，經過精密的外科手術的銜接與縫合，A 的生殖系統於 1986 年似乎又恢復了應有的生理機能，且 B 於 1987 年順利生下 J 女，於 1989 年平安生下 R 女。時光飛逝，2025 年 1 月時，領有殘障手冊的 A 單獨入住看護之家而受有照顧，且 A 因疾病與 A 甫年滿七十四歲。依甫生效之就業服務法的修正規定，A 得於免巴氏量表評估下聘請外籍看護，然需支出看護之家費用與外籍看護費用，然 L, S, J, R 均不聞不問。(1)於稍早 2025 年 1 月春節假期 C 大學 D 所舉辦之校外下鄉巡迴法律諮詢服務活動中，E 詢問其得否向法院起訴確認 A 與 S 二者間存在著有效的親子關係時，D 又應如何回答？(2)又於 2025 年 2 月寒假 C 大學 D 所舉辦的校外社區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活動中，B 詢問其得否向法院起訴確認 A 與 S 之間的親子關係屬無效，D 應如何回答？